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廿一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六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14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24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25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七年十月二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9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29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職 級

教 授：每週授課八小時

副 教 授：每週授課九小時

助理教授：每週授課十小時

講 師：每週授課十小時

2. 技術教師：每週基本實習、實驗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三、每週授課逾基本授課時數上限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超出部分可流寄至下個學期，但不得連續兩次流寄鐘點；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核發十八週(畢業班停課期間除外)。

四、基本授課時數日、夜間部分別計算，如有不足時得以日、夜間部合併計算。惟日間部須達實際授課基本鐘點二分之一(含)以上。

五、校外兼課需取得學校同意且與校內超支鐘點數合併計數，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六、兼任行政工作：

1. 副校長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所載之行政單位主管依本職別時數核減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

2. 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科副主任核減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

3.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4.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授課時數每週四小時。

5.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核減授課時數後，日間部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為限。

七、每一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其鐘點加計三分之一，超過九十人以上者，加計三分之二，超過一百二十人以上之課程，其鐘點以二倍計算。

- 八、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授課時數以二小時折算一小時計算，保留至下個學期計算方式亦同。
- 九、暑（寒）期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夜間教師鐘點費發給。
- 十、專任教師應依規定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各等級專任教師應授足依規定可核減後之最低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鐘點費。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